

山东省减灾委员会文件

鲁减发〔2018〕2号

山东省减灾委员会 关于命名第一批“山东省综合减灾 示范县（市、区）”的通知

各市减灾委员会，省减灾委员会各成员单位：

2015年以来，各地根据《山东省综合减灾示范县（市、区）创建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和《山东省综合减灾示范县（市、区）考评标准（试行）》要求，积极发挥主动性、创造性，因地制宜，创新思路，多措并举，推进示范创建工作深入开展，综合防灾减灾水平显著提升。经省政府同意，决定命名济南市历下区等12个县（市、区）为第一批“山东省综合减灾示范县（市、区）”。

希望被命名为“山东省综合减灾示范县（市、区）”的县（市、区），驰而不息，久久为功，充分发挥典型引领作用。各地要深入

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，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，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，认真总结综合减灾的好经验、好做法，营造起“学典型、创经验”的良好氛围，推动综合防灾减灾深入发展，全面提升城乡抵御自然灾害的综合能力。

附件：第一批“山东省综合减灾示范县（市、区）”名单



附件

第一批“山东省综合减灾示范 县（市、区）”名单

济南市历下区

青岛市崂山区

烟台市福山区

潍坊市安丘市

济宁市泗水县

泰安市新泰市

威海市环翠区

日照市岚山区

临沂市兰山区

德州市禹城市

滨州市博兴县

菏泽市郓城县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山东省减灾委员会办公室

2018年2月13日印发
